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5
3號、第7596號、第7597號、第8390號、第8760號、第9002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傑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吳俊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113年度偵字第7553號、第7596號、第7597號、第8390號、
第8760號、第9002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9
5號案件審理中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
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本件被告前於另
案多次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然審酌被告
本件已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訊問中陳明其居住地及聯絡電
話，認得以具保方式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而足以替代
羈押，嗣因被告覓保無著，無從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，有羈
押之必要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
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嗣經被告聲請，
本院前於114年1月17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被告於提
出新臺幣3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法官訊問被告，並考量
被告所表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前有多次因案經通緝之紀錄，
是於本案亦難期被告會配合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有事
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
01 款之羈押原因。復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2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03 度，併考量犯罪情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
04 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以本案尚未進入審理程序之
05 訴訟進度而言，需課予被告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方可確保後續
06 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，是本件被告不宜僅以限制住居之方式
07 替代羈押，而被告自114年1月17日至今均未能提出保證金，
08 即無以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
09 自114年3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14 法官 劉芝毓
15 法官 李蕙伶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(應附繕本)

19 書記官 鄭詩仙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